## 长治市上党区苏店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公告

长治市上党区苏店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区发改委备案批复，为做好我单位的采购工作，确保在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公平、公正、公开，现向社会公开征集招标代理机构 ，欢迎有意向的代理机构前来参加比选会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比选人：长治市上党区苏店镇人民政府

2、项目名称：长治市上党区苏店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比选

3、比选范围：长治市上党区苏店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比选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要求参加比选的招标代理服务单位，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相应的经营范围；

2、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专业所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应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刑事案件查询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的网上截图（查询日期以公告后为准）；

7、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1、请于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17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获取比选文件。

2、报名提供的资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联系电话（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3、报名方式：网上报名，将以上资料以PDF格式发送到 1017066103 @qq.com。

四、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1、比选申请书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15时30分，地点为长治市上党区苏店镇人民政府三楼会议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电话：18534109528